

证券代码：836876

证券简称：锦元黄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其及股东隋清燕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隋清燕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820 弄

2. 自然人

姓名：张红其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 188 弄

（二）关联关系

张红其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职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3,015,000 股，占总股本的 65.0685%。

隋清燕女士与张红其先生为夫妻关系，现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股份 2,877,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383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公司亦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其及股东隋清燕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促进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